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执法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时间：2026年3月25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受委托组织名称	委托依据	委托事项及权限	委托期限	是否公示	公示平台及网址
1	吉林省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白山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p> <p>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p> <p>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p> <p>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p>	<p>1.行政监督检查权。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在白山市行政区域内行使市场监管行政监督检查权；</p> <p>2.行政处罚权。在委托执法范围内，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白山市行政区域内行使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权。</p> <p>3.其他行政权力。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在白山市行政区域内行使市场监管其他行政权力事项。</p>	2026年1月1日起至 2026年12月31日止	已公示	白山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http://www.cbs.gov.cn/zw/ztrl/bssbjxfxxgs/

填表人：窦彦楠

联系电话：0439-3223856

注：1. 委托依据：须填写具体内容。委托执法不能单纯依据《行政处罚法》，必须具备单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法定依据，且具有明确的表述。如：“《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七条 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可以在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 实施林业行政处罚的机关，必须是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委托的组织。其他任何机关和组织，不得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2. 委托事项及权限：委托事项一般是指行政检查权、行政处罚权等具体行政执法事项，委托权限一般是指委托执法的区域、范围、种类、幅度等。

3. 委托期限：原则上委托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如需延续，应于到期前1个月内，重新签订委托协议书并向社会公示。法律、法规、规章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公示情况：应填写是否已公示，并注明公示平台名称及网址。